

太仓市人民政府文件

太政发〔2020〕2号

太仓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 难关的十二条政策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太仓高新区管委会，科教新城管委会，娄东街道、陆渡街道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健雄学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苏州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中小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根据苏“惠”十条，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以下政策意见。

一、支持对象

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符合工信部等四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二、支持措施

（一）加大金融支持

1. 确保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下降。各银行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确保2020年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2019年同期余额。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市金融监管局、人行太仓支行、太仓银保监组）

2. 确保小微企业融资成本降低。鼓励各银行机构通过压降成本费率，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特别是“三必须一重要”重点领域和资金困难的中小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10%以上，确保2020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2019年同期融资成本。（市金融监管局、人行太仓支行、太仓银保监组）

3. 发挥各政策性银行“国家队”作用。支持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进出口银行、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在苏分支机构加大服务对接力度，全力满足疫情防控融资需求。落实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分行首批20亿元紧急融资额度，推动苏州银行、太仓农商行、太仓民生村镇银行发放专项项目贷款，降低利率水平，确保贷款利率低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水平，纳入工信等相关部门重点企业名单的，在此基础上下浮30%以上。（市工信局、金

融监管局、人行太仓支行、太仓银保监组)

4. 鼓励金融机构提供保障性金融服务。持续开展“百行千人进万企”、“BEGI+N”金融沙龙等活动，组织金融机构通过走访、线上顾问、远程服务等形式，对小微、无贷企业特别是受疫情影响的企业进行顾问服务，逐户了解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及金融服务需求，实现企业需求与金融供给的精准匹配和高效转化。各金融机构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开辟快速审批通道，提供优质高效综合金融服务。（市金融监管局、人行太仓支行、太仓银保监组）

（二）稳定职工队伍

5.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市人社局、财政局）

6.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6个月。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市人社局、税务局、财政局、医疗保障局）

（三）减轻企业负担

7. 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及集体资产类经营用房

的中小企业，1个月房租免收、2个月房租减半。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市财政局，各镇（区）政府（管委会））

8. 减免中小企业税费。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市税务局）

9. 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市税务局）

10. 扶持中小企业创业园。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市工信局、科技局）

（四）港口政策支持

11. 延长免堆期。对在1月24日0时至2月9日24时进港的集装箱重箱，免堆期延长20天。（太仓港口管委会）

12. 设立绿色通道。在疫情防控期间，对载有防疫重点物资的集装箱船舶和装有防疫救援物资的集装箱设立绿色通道，给予重点保障、优先作业，货物优先提运。帮助相关企业处理好救援防疫工作涉及的港口业务问题。（太仓港口管委会）

本政策执行期暂定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的三个月。中央、省、

苏州出台相关支持政策，太仓遵照执行。由市工信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政策解释。

太仓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委办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太仓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3日印发
